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

92.11.20 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2.24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11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06.1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06.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25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31 104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1.05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13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3.02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4.1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06.07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08 陳請校長核定  
107.12.2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04.25 107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9 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09.18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7 陳請校長核定

- 一、本學院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除本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分別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共十一人組成。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各委員任期一年，各系所推選之委員不得連任，其職權行使至下屆委員產生日期為止。各系所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本委員會審查本學院各系所提送之專、兼任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

解聘及其他相關人事事項，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應作迴避。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職級，若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依行政程序簽准補足。

- 四、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五、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件，應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有關教師重大事項案件，所屬學系、研究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學院所屬各系（所）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教評會議、系（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